

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原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訂定之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為因應時代變遷、物價波動，確有修訂部分條例之必要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游泳池開放時間及票價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新增廠商得以參與後續泳池改建與修繕事宜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三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、十七條)

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： 一、開放期間：<u>原則每年至少開放5個月，其他開放期間由受託者自行訂定之。委外廠商得以常溫水提供泳客游泳，每月公休日不得逾5天，</u>惟因設施維修、不可抗力之因素、舉辦活動及特殊情形時（<u>需經本所許可</u>）等事項，<u>由業者事前公告，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。</u> 二、開放時間：<u>每年6月至8月期間，每日開放時間不低於8小時，並得視季節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；但應事前報本所核准。</u> 三、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：<u>一律公開營業，其票價包括稅金如下：</u> （一）全票：<u>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10元。</u>（二）半票：<u>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60元（持相關證明文件之65歲以上長者、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及學生始得半票優待）。</u> （三）團體票：<u>機關團體單位員工、學生、三十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，票價以全票八折計算（機關、學校、廠商員工包含學生由服務單位或就讀之學校出具證明）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： 一、開放期間：原則全年開放，惟因設施維修、不可抗力之因素、舉辦活動及特殊情形時（需經本所許可）等事項，由業者事前公告，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。 二、開放時間：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，並得視季節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；但應事前報本所核准。 三、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：一律公開營業，其票價包括稅金如下：（一）全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85元。（二）半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5元（持相關證明文件之65歲以上長者、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及學生始得半票優待）。（三）團體票：機關團體單位員工、學生、三十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，票價以全票八折計算（機關、學校、廠商員工包含學生由服務單位或就讀之學校出具證明）。（四）月票：以全票八折優待（早泳不在此限）。（五）年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整。（六）陪泳票：最高不得超</p>	<p>一、由於台電電費、物價及人事費用調漲，為減少鄉立游泳池營運虧損，參考各鄉鎮市游泳池自治條例、要點，予以調整開放時間及票價。 二、開放期間調整為每年至少開放5個月，且每月公休日不得逾5天之規定。 三、刪除需經本所許可 四、為維護本鄉暑期泳客權益，新增開放時間規範每年6月至8月期間，每日開放時間不低於8小時。 五、刪除但書應事前報本所核准之規範。 六、調增入場票價，全票由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85元調增至110元；半票由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5元調增至60元；年票由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整調增至1萬1,000元整。 七、彈性調整委託廠商可以溫水/常溫水供應。 八、增加本所補助廠商營運期間電費之規定。</p>

<p>(四) 月票：以全票八折優待(早泳不在此限)。(五) 年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1,000 元整。</p> <p>(六) 陪泳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元。(入場不換裝不下水)</p> <p>(七) 各級學校，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(學生新臺幣 30 元優待，教師免費)。</p> <p>(八) 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臺幣 1 萬元；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；夜間另加計電費。</p> <p>(九) 以下情形免費入場： 1、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、教練，於集訓期間免費。 2、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應予免費；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須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並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 3、6 歲以下兒童持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 4、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(9 月 9 日)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</p> <p>四、管理： 本池必須依規定派救生員在場執行泳客安全任務始可開放。注意事項如下： (一) 確實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公布最新之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(二) 委託廠商須每日營業</p>	<p>過新臺幣 20 元。(入場不換裝不下水)</p> <p>(七) 各級學校，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(學生新臺幣 30 元優待，教師免費)。</p> <p>(八) 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臺幣 1 萬元；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；夜間另加計電費。</p> <p>(九) 以下情形免費入場： 1、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、教練，於集訓期間免費。 2、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應予免費；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須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並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 3、6 歲以下兒童持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 4、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(9 月 9 日)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</p> <p>四、管理： 本池必須依規定派救生員在場執行泳客安全任務始可開放。注意事項如下： (一) 確實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公布最新之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(二) 委託廠商須每日營業前，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所規定檢查項目，自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，並確實依式紀錄：如</p>	
--	---	--

<p>前，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所規定檢查項目，自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，並確實依式紀錄：如工作日誌、設備設施維護管理、衛生管理…等，檢查紀錄表件至少保存三個月以上，備供相關機關檢查。</p> <p>(三)委託廠商於正常操作使用情形下所須之各項機械、設備、器材、藥品等，其維修、保養、更換等所產生之消耗性費用(泛指清潔用品、養護零件及泳池水質維護藥品、廳舍門戶零星修繕等)，概由委託廠商負擔。</p> <p>(四)本池開放時間內，委託廠商<u>如以溫水供應</u>，須在符合溫水游泳池操作模式下運作，不得任意關閉「太陽能設施、過濾設備及監視系統等」開關閥，如有損害概由委託廠商負責。</p> <p><u>(五)本所酌予補助委託廠商營運期間電費，具體補助標準及細則將另載於招標文件。</u></p>	<p>工作日誌、設備設施維護管理、衛生管理…等，檢查紀錄表件至少保存三個月以上，備供相關機關檢查。</p> <p>(三)委託廠商於正常操作使用情形下所須之各項機械、設備、器材、藥品等，其維修、保養、更換等所產生之消耗性費用(泛指清潔用品、養護零件及泳池水質維護藥品、廳舍門戶零星修繕等)，概由委託廠商負擔。</p> <p>(四)本池開放時間內，委託廠商須在符合溫水游泳池操作模式下運作，不得任意關閉「太陽能設施、過濾設備及監視系統等」開關閥，如有損害概由委託廠商負責。</p>	
<p><u>第十五條</u> 本池委託廠商得以參與後續泳池改建與修繕事宜。</p>	<p><u>第十五條</u>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，並依程序提送代表會審核通過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</p> <p>二、鑑於本所致力於各種改建策略，為使游泳池能有效經營管理、善用營運廠商專業經營能力，爰增訂廠商得參與改建與修繕事宜。</p>

<p>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，並依程序提送代表會審核通過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實施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實施。</p>	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